

证券代码：871376

证券简称：印加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江苏印加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19 年 7 月 10 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9 年 6 月 20 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湖南科比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郭贵雄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江苏印加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毛海娟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3 月，原、被告就被告公司“汇流箱”设备的采购事宜达成协议，签订了五份《汇流箱采购合同》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229800 元。原告按约向被告交付了 1169000 元的货物并开具了发票，但被告未按约足额支付货款。截止至起诉之日，被告仅支付了 526392 元；余款 642608 元未支付，

均已到期。以上事实有原告提供的《汇流箱采购合同》、物料签收单、发票、银行收款回单，足以证实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1.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到期货款人民币 642608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55871 元(依据合同第十一条计算)，以上合计 698479 元。
2.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的诉讼费用。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，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相关诉讼，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因该起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无法进一步判断该起诉讼事项对公司财务方面的实质影响，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评估对财务的影响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（2019）苏 0115 民初 11197 号《传票》

江苏印加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11 日